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本附錄概述了與本公司在中國境內日常業務運營相關的主要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中國的稅收法律法規在「附錄三－稅項及外匯」中另行討論。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向潛在投資者概述適用於本公司的主要法律和監管規定。本概要並非旨在涵蓋所有可能與潛在投資者相關的重要信息。有關本公司業務相關法律法規的討論，請參見本文件中的「監管概覽」部分。

### 中國法律體系

中國法律體系以2018年3月11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以下簡稱「《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法規、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各級政府規章、特別行政區法律、中國政府簽署的國際條約及其他規範性文件構成。法院判決雖可作為司法參考和指導依據，但並不構成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判例。

根據《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以下簡稱「《立法法》」)，該法最近於2023年3月13日修訂，並於2023年3月15日生效)的規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擁有權制定和修改關於民事和刑事事項、國家機關及其他事項的基本法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制定和修改除須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的法律以外的法律，並可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休會期間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的法律進行補充和修改，但此類補充和修改不得與該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最高行政機關，有權依照《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以根據本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但不得違反《憲法》、法律和行政法規的任何規定。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以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違反《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地方性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就城鄉建設管理、生態文明建設、歷史文化保護、基層治理等方面制定地方性法規。若法律對設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事宜另有規定，則以該規定為準。此類地方性法規經有關省、自治區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施行。

省、自治區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提請批准的地方性法規進行合法性審查，經審查認為不違反《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本自治區地方性法規的，應當在四個月內予以批准。各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擁有權根據本地區民族的政治、經濟、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項條例。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國務院各部委、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及其下屬具有行政職能的機構和依法設立的機構，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決定、命令，在其職權範圍內制定部門規章。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有權修改或廢止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制定的任何不適當的法律，並廢止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的任何違反《憲法》或《立法法》的自治條例和單項條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廢止違反《憲法》和法律的行政法規，廢止違反《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的地方性法規，廢止經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的違反《憲法》或《立法法》的自治條例和單項條例。國務院有權修改或廢止任何不適當的部級規章和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有權修改或廢止其常務委員會制定或批准的不當的地方性法規。地方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撤銷同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當規章；省、自治區人民政府有權修改或廢止下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當規章。

根據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法律、法規條款規定的範圍需要進一步界定或者需要作出補充規定時，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進行解釋或者作出規定。涉及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法律適用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法院解釋。涉及檢察機關檢察工作中具體法律適用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解釋。不涉及法院審判工作和檢察院檢察工作中具體法律適用的問題，由國務院和主管部門解釋。在區域層面，對地方性法規進行解釋的權力屬於頒佈該法規的區域立法和行政機關。

### 中國司法體系

根據《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中國的人民法院分為最高人民法院、各級地方人民法院以及專門人民法院。地方人民法院按三級設置：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基層人民法院可根據地域條件、人口因素和案件量情況設立專門民事法庭。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最高司法機關，負責監督各級地方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而上級人民法院則監督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

人民法院實行二審終審制，即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或裁定具有終局效力。當事人可以對地方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審判決或裁定提起上訴。人民檢察院依照法定程序，可以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當事人未在法定期限內提出上訴，人民檢察院未提出抗訴的，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即為終局。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或裁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初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但是，最高人民法院發現各級人民法院作出的依法生效的終審判決、裁定存在明顯錯誤的，上級人民法院發現下級人民法院作出的依法生效的終審判決、裁定存在明顯錯誤的，或者人民法院院長發現本院作出的依法生效的終審判決、裁定存在明顯錯誤的，均有權依照司法監督程序將案件發回重審。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以下簡稱「《民事訴訟法》」，該法於2023年9月1日最後修訂，並於2024年1月1日生效）規定了提起民事訴訟的條件、人民法院的司法管轄權、民事訴訟的程序以及民事判決或裁定的執行條件。在中國境內提起民事訴訟的各方均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案件通常應由被告所在地法院審理。對於合約糾紛或其他涉及財產權益的糾紛，當事人可以書面約定選擇被告住所地、合約履行地、合約訂立地、原告住所地、標的所在地或其他與糾紛具有實際聯繫的地區的人民法院管轄，但該選擇不得違反《民事訴訟法》關於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公民、無國籍人、外國企業或者外國組織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應訴時，應當與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享有同等的訴訟權利和義務。外國法院限制中國公民或企業訴訟權利的，中國人民法院對該國公民或企業的民事訴訟權利適用對等原則。外國公民、無國籍人、外國企業或外國組織在中國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應訴時需要法律代理的，應當聘請中國律師。根據中國締結或加入的國際條約，或者基於互惠原則，人民法院和外國法院可以請求相互協助送達法律文書、調查和收集證據以及進行其他訴訟相關行為。人民法院不受理外國法院提出的損害中國主權、安全或公共利益的請求。

具有法律效力的民事判決和裁定，應當由當事人執行。民事案件當事人拒絕執行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裁定或中國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的，另一方當事人可以在兩年內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或者申請暫緩執行、撤銷執行。關於訴訟時效中止或中斷的法律規定，應比照適用於執行申請時效的中止或中斷。當事人未在法院強制執行令規定的期限內履行判決的，法院可根據另一方當事人的申請，對未履行義務的當事人強制執行該判決。

當事人請求執行人民法院作出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判決或裁定，而對方當事人及其財產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時，申請人可向對該案件具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該判決或裁定；或者，人民法院可依據中國締結或加入的國際條約，或基於互惠原則，請求外國法院承認和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同樣，外國法院作出的具有法律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效力的判決或裁定需要中國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的，當事人可以直接向中國有管轄權的中級人民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或者外國法院可以依據該國與中國締結的國際條約或互惠原則，請求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該判決或裁定。但外國判決或裁定違反中國法律基本原則，損害中國國家主權、安全或公共利益的，不予承認和執行。

### 公司法、試行辦法及章程指引

在中國設立並尋求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受以下中國法律法規規限。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由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並於1994年7月1日施行。該法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及2023年12月29日進行修訂，新修訂的《公司法》於2024年7月1日正式生效。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下簡稱「《試行辦法》」)及相關指引由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正式生效，適用於境內公司直接或間接進行境外股份認購及上市活動。《試行辦法》還規定了境內公司境外證券發行和上市的備案管理措施及監管要求。

2025年3月28日，中國證監會頒佈了新修訂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簡稱「《章程指引》」)，並於同日生效。根據《試行辦法》及其配套指引《監管規則適用指引——境外發行上市類第1號》的規定，境內公司直接發行上市時，應參照《章程指引》及中國證監會關於公司治理的其他相關規定制定組織章程細則，規範公司治理結構。

適用於本公司的《公司法》、《試行辦法》及《章程指引》的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 一般條款

「股份有限公司」指依照《公司法》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的股份。股東的責任僅限於其所認購的股份，公司則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債務承擔責任。

在開展業務活動時，公司必須遵守法律法規、社會道德和商業道德。公司可投資於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的責任僅限於其投資金額。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公司不得成為對被投資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投資者。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可通過發起或認購的方式設立。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應為二人以上但不足二百人，其中半數以上須為中國居民。

以認購方式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應當自設立時應發行股份繳足股款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開公司成立大會。發起人應在成立會議召開前十五日通知所有認購人會議日期或發佈公告。成立大會須有認購人所持投票權過半數出席。通過發起方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成立大會的召開及表決程序應載於組織章程細則或發起協議。

在成立大會結束後三十日內，董事會應當向登記機關申請註冊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經相關登記機關核發營業執照後，即正式成立並取得法人資格。

### 註冊股份與已發行股份

根據《公司法》規定，股東可以貨幣、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股票權利、債權或其他依法能夠評估並以貨幣形式轉讓的非貨幣資產出資，但法律、行政法規禁止用於出資的資產除外。

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本分為股份。公司所有股份均應為面值股份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面值股份。對於面值股份而言，每股金額相等。公司可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將已發行的所有面值股份轉換為無面值股份，反之亦然。對於無面值股份，發行股份所得款項中超過一半的部分應計入註冊資本。

股份有限公司應當登記股東名冊，並將其存放於公司。股東名冊應載明下列事項：

- (i) 每位股東的姓名及住所；
- (ii) 每位股東認購的股份類別及數量；
- (iii) 股票的序列號（如發行紙質股票）；及
- (iv) 每位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分派應貫徹公平與公正的原則。同一類別的每股股份均享有同等權利。對於同一時間發行的同一類別股份，每股發行條件和價格均應相同。認購人應就認購的每股支付相同金額。面值股份的發行價格可以基於面值，也可以高於面值，但不得低於面值。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在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應當依照《試行辦法》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提交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及其他相關材料，如實、準確、完整地說明股東信息及其他信息。境內企業直接在境外發行並上市的，發行人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若境內企業通過間接方式在境外發行並上市，發行人應指定一家主要國內經營實體作為境內責任人，並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 增加股本

根據《公司法》相關規定，股份有限公司擬發行新股時，股東大會應當就下列事項作出決議：

- (i) 新股的類別和數量；
- (ii) 新股的發行價格；
- (iii) 新股發行起止日期；
- (iv) 擬向現有股東發行的新股類別及數量；及
- (v) 若發行無面值股份，新股發行所得款項計入註冊資本的金額。

公司擬公開發行股份的，應當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辦理登記並公告文件。

### 減少股本

公司可依照《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減少其註冊資本：

- (i) 公司應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ii) 減少註冊資本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iii) 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通過批准減資的決議後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在30日內通過報紙發佈公告或在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 (iv) 債權人可在收到通知後30天內，或在未收到通知的情況下於公告發佈後45天內，要求公司償付其債務或提供覆蓋該債務的擔保；及
- (v) 公司須向公司註冊機構申請登記變更。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按股東出資額或持股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股份，但法律另有規定，或有限責任公司全體股東同意，或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的情形除外。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 股份回購

根據《公司法》，除下列情形外，公司不得購買自身股份：

- (i)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
- (iv) 要求公司向在股東大會上對有關公司合併及分立的決議投反對票的股東回購其持有的股份；
- (v) 使用股份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或
- (vi) 上市公司為維持企業價值及維護股東權益所必需。

為上述(i)或(ii)項所列情形購買公司股份，須經股東大會決議批准。根據上述第(iii)、(v)或(vi)項規定的情形購買公司股份，須經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且出席會議的董事人數須超過三分之二，該決議須符合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或獲得股東大會授權。

根據本條第1款規定，公司回購本公司股份後，若屬上述第(i)項情形，該等股份應於回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若屬上述第(ii)項或第(iv)項情形，該等股份應於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任何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若屬上述第(iii)、(v)或(vi)項情形，該等股份須於三年內完成轉讓或註銷。

###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依法轉讓。根據《公司法》規定，股東應依照法律在證券交易所辦理股份轉讓手續，或通過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辦理股份轉讓手續。股份可通過股東背書或其他法律法規規定的方式進行轉讓。轉讓完成後，公司應在股東名冊中登記受讓人的姓名及地址。在股東大會召開前20天內或公司確定股息分派基準日前5天內，不得對股東名冊進行任何登記變更。若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的任何規定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的變更另有規定，則應以該等規定為準。

根據《公司法》規定，在股份公開發行之前發行的股份，自該公司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若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對上市公司股東或實際控制人轉讓本公司股份另有規定，則應以該等規定為準。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向公司申報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及該等股份的任何變動情況。其在任命時確定的任期內，每年轉讓的公司股份不得超過其持股總數的25%。自公司股份上市並開始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以及自其辭去公司職務之日起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章程細則可就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持本公司股份的轉讓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若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被質押，質權人不得在該限制轉讓期間內行使質權。

### 股東

根據《公司法》及《章程指引》，股東的權利包括：

- (i) 根據所持股份數量收取股息及其他形式的權益分派；
- (ii) 依法要求、召集、主持、參與股東大會或授權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表決權；
- (iii) 監督公司業務運營，提供建議或提出質詢；
- (iv)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持有的股份；
- (v) 查閱並複製章程細則、股東名冊、股東大會記錄、董事會決議及財務會計報告；有權限的股東可查閱公司賬簿及會計憑證；
- (vi) 在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所持股份比例參與剩餘資產的分配；
- (vii) 要求公司收購那些在股東大會上對涉及公司合併或分立的決議投反對票的股東所持有的股份；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主管部門規章或章程細則賦予的其他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章程細則；
- (ii) 根據認購的股份數量及股份參與方式支付認購款項；
- (iii) 除非法律和行政法規另有規定，不得撤資；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獨立法人地位或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v) 履行法律、行政法規和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責。

### 股東大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大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關，行使下列職權：

- (i) 選舉和更換董事、監事，並決定董事、監事的薪酬事宜；
-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 (iii)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 (iv) 審查和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計劃；
- (v) 就增加或減少公司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i) 就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vii) 就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viii) 修訂章程細則；及
- (ix) 章程細則條款中規定的其他職權。

根據《公司法》規定，股東大會須每年召開一次。若出現下列任一情形，應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i) 董事人數少於《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少於章程細則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ii) 公司未彌補的損失達到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iii)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監事會提議召開；或
- (vi) 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股東大會應由董事會召集，由董事長主持。若董事長無法履行或未履行其職責，則由副董事長主持會議。若副董事長無法履行或未履行其職責，則由過半數董事提名的董事主持會議。

若董事會無法履行或未履行其召集股東大會的職責，監事會應及時召集並主持股東大會。若監事會未能召集並主持股東大會，單獨或共同持有公司股份達10%以上且連續持有達90日以上的股東，可單方面召集並主持股東大會。

若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股份10%以上的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應在收到該要求後10日內決定是否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以書面形式答覆股東。

會議通知應載明會議的時間、地點及擬審議事項，並應在會議召開前20天送達全體股東。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應在會議召開前15天送達全體股東。

持有公司股份超過1%的股東（無論單獨或共同持有），可在股東大會召開前10天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交臨時提案。臨時提案應包含一個具體討論議題及任何待決的具體事項。董事會應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會議審議，但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章程細則的提案以及不屬於股東大會審議範圍的提案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臨時提案的股東的持股比例。

根據《公司法》規定，股東可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應明確代理事項、權限及期限。代理人應當向公司出示由股東出具的書面授權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公司法》未對構成股東大會法定人數的股東人數作出具體規定。

根據《公司法》規定，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即擁有一票表決權，但類別股份的股東除外。公司持有的自身股份不享有任何表決權。

根據《公司法》及《章程指引》，股東大會決議須由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股東大會關於修改章程細則、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監事時，可依照章程細則規定或股東大會決議採用累積投票制。累積投票制是指每股股份的表決權數等於本次股東大會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股東在投票時可將其持有的表決權集中投給某一位候選人。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 董事會

根據《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應設立董事會，且董事會成員人數應多於三人。董事的任期應在章程細則中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後如獲重選，可連任。

根據《公司法》規定，董事會應任命一名董事長，並可任命一名副董事長。董事長和副董事長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贊成方可當選。董事長負責召集並主持董事會會議，同時監督董事會議決議的執行情況。副董事長應協助董事長開展工作。若董事長無法履行或未履行其職責，則由副董事長履行相關職責。若副董事長無法履行或未履行其職責，則由過半數董事提名的董事代行其職。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公司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兩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或
- (v)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董事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通知應在會議召開前10天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開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匯報工作；
- (ii) 執行股東大會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業務運營計劃和投資計劃；
- (iv)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 (v) 制定公司增減註冊資本及發行債券的議案；
- (vi) 制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組織形式的計劃；
- (vii) 決定公司的內部管理結構；
- (viii) 決定公司經理的任免及其薪酬，並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公司副經理和財務主管的任免及其薪酬；
- (ix) 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及
- (x) 章程細則規定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責。

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應為全體董事過半數。董事會的決議須獲得超過半數董事的同意方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應實行一人一票表決制。董事會應就會議討論事項的決議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在會議記錄上簽字。

董事須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若董事無法出席董事會會議，可通過授權書指定另一名董事代其出席會議，並在授權書中明確授權範圍。若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章程細則及股東大會決議，並因此使公司遭受重大損失，參與決議的董事應當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若能證明某董事在決議表決時明確提出反對，且該反對意見已載入會議記錄，則該董事可免除相關責任。

### 監事會

根據《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應設立監事會，且監事會成員人數應不少於三人。監事會由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員工代表組成，其中員工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具體比例應在章程細則中規定。監事會員工代表應由公司員工在員工代表大會、員工會議或其他形式的會議上民主選舉產生。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應設監事長一名，並可設副監事長一名。監事長和副監事長應當由過半數監事選舉產生。監事長應召集並主持監事會會議。若監事長無法或未能履行其職責時，應由副監事長召集並主持監事會會議；若副監事長無法或未能履行其職責時，應由監事會過半數監事共同推選的一名監事召集並主持監事會會議。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監事會應行使下列職權：

- (i) 核查公司的財務狀況；
- (ii) 監督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情況，並提議罷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章程細則或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 (iii) 在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行為損害公司利益時要求其予以糾正；
- (i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在董事會未能依照《公司法》履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義務時，自行召集並主持股東大會；
- (v) 向股東大會提出議案；
- (vi) 根據《公司法》第189條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及
- (vii) 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責。

股份有限公司可依照章程細則規定，設立由董事會成員組成的審核委員會，行使監事會職能和權限，代替設立監事會。

2024年12月2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了實施新《公司法》配套制度和規則的相關過渡性安排。2026年1月1日前，上市公司應在章程細則中規定，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法》、《國務院關於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註冊資本登記管理制度的規定》及中國證監會相關配套制度和規則設立審核委員會，並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上市公司調整內部監督機構設置前，監事會或監事應繼續遵守中國證監會原有制度和規則的要求。

### 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應設一名經理，由董事會任命或罷免。經理應向董事會匯報工作，並行使章程細則規定或董事會授權的職權。經理應以無表決權成員身份出席董事會會議。

根據《公司法》規定，高級管理人員指經理、副經理、財務總監、上市公司的董事會秘書以及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人員。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根據《公司法》規定，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章程細則，並對公司承擔受信責任及勤勉義務。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受信責任，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發生衝突，不得利用職務之便謀取不當利益。

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在履行職責時，他們應盡到管理者通常為公司最佳利益所應盡的合理審慎義務。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得：

- (i) 侵吞公司財產或挪用公司資金；
- (ii) 將公司資金存入以其本人或其他個人名義開設的賬戶；
- (iii) 利用職權行賄或收受其他非法所得；
- (iv) 接受並持有第三方就其與公司進行的交易支付的佣金；
- (v) 未經授權洩露公司機密信息；或
- (vi) 其他違反其對公司受信責任的行為。

若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間接與公司訂立合約或進行交易，須將有關訂立合約或交易的事宜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報告，並須根據章程細則規定獲得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

若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近親屬，或由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近親屬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企業，或與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存在其他關聯方關係的任何關聯方，與公司訂立合約或進行交易，應適用前款規定。

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均不得利用職務之便，為自己或任何其他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任何商業機會，但下列情形除外：

- (i) 其已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報告，並根據章程細則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批准；或
- (ii)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章程細則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

若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未按章程細則規定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報告並取得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批准，不得為自己或他人從事與公司業務相似的業務。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若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公司的章程細則，導致公司遭受任何損失，應就其對公司造成的損害承擔個人責任。

### 財務及會計

根據《公司法》規定，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財務會計制度。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時，公司應編製財務和會計報告，該報告應依法由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審計。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編製。

股份有限公司應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20天，將財務和會計報告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公佈其財務和會計報告。

公司發行股份時股份面值以上的溢價、發行無面值股份所得款項中未計入註冊資本的部分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的其他應計入資本公積的收入，均應計入公司資本公積。

公司的儲備金應用於彌補公司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增加公司註冊資本。當公司儲備金用於彌補虧損時，應優先動用酌情儲備金和法定儲備金。若虧損仍無法彌補，可按相關規定動用資本公積。當法定儲備金轉增註冊資本時，法定儲備金餘額不得低於轉增前註冊資本的25%。

公司不得保留法律規定以外的賬目。公司資產不得存入任何以個人名義開設的賬戶。

###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與解聘

根據《公司法》規定，聘任或解聘負責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應由股東大會、董事會或監事會依照章程細則作出決定。當股東大會、董事會或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允許該會計師事務所進行陳述。公司應當向受聘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表及其他會計信息，不得拒絕、隱瞞或偽造。

《章程指引》規定，公司聘請會計師事務所須經股東大會決議，在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前，董事會不得聘請任何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應由股東大會決定。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 利潤分配

若公司違反《公司法》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股東應當將已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並由造成公司損失的股東、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承擔賠償責任。

若股東大會決議分配利潤，董事會應在決議通過後六個月內予以分配。

### 解散及清算

根據《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因下列原因予以解散：

- (i) 章程細則規定的經營期限屆滿，或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發生；
- (ii)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公司；
- (iii) 因公司合併或分立而必須解散；
- (iv) 營業執照被吊銷，或者依法被責令關閉、吊銷營業執照；或
- (v) 公司由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231條的規定予以解散。

公司因前款規定原因解散的，應當自解散之日起十日內，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示解散事由。

公司根據上述第(i)項規定解散時，可通過修訂章程細則或經股東大會決議（該決議須獲得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贊成）繼續存續。公司根據上述第(ii)、(iv)或(v)項規定解散時，應進行清算。董事作為公司的清算義務人，應在解散事由發生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應由董事組成，除非公司的章程細則另有規定或經股東大會另行選舉。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致使公司或債權人遭受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清算組未能在期限內成立，或者成立後未能履行清算職責的，任何利害關係人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指定相關人員組成清算組。人民法院應當受理此類請求，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應行使下列職權：

- (i) 清算公司財產，並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 (ii) 通過電子郵件或公告通知債權人；
- (iii) 處理清算過程中涉及的公司未了事項；
- (iv) 支付所有未繳稅款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v) 清算債權和債務；
- (vi) 在清償債務後分配公司的剩餘財產；或
- (vii)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公司債權人，並在六十日內通過報紙發佈公告或在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示。債權人應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向清算組提交債權申報書；若未收到通知，則應自公告發佈之日起45日內提交。債權人在申報債權時，應當說明債權的具體情況並提供證明文件。清算組應登記債權。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向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查明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提請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批准。

在支付所有清算費用、員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及法定補償金、未繳稅款以及公司債務後，剩餘資產應由有限責任公司按股東實繳資本比例分配，由股份有限公司按股東持股比例分配。

在清算期間，公司應繼續存續，但不得從事任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在依照前款規定進行清算之前，公司資產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經全面清查公司資產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全部債務的，應當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在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將清算事宜移交由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處理。

清算組成員在履行清算職責時，必須忠實勤勉。清算組任何成員未履行清算職責，從而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清算組任何成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給任何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編製清算報告，提交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並提交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公司營業執照被吊銷、被責令關閉或撤銷後滿三年，未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註銷登記的，該機關可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該公司註銷登記，公示期不少於六十日。公示期屆滿後若無人提出異議，公司登記機關可註銷該公司的登記。

### 境外上市

根據《試行辦法》，發行人在境外進行首次公開發行或上市時，應當在提交境外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在境外發行上市後，若在同一境外市場再次發行證券，應在發行完成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在境外發行上市後，若在其他境外市場發行上市，應當依照本條第一款規定辦理備案。

### 股票遺失

股東登記的股票被盜、遺失或損毀的，股東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規定的公告程序，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該股票不再有效。在人民法院宣告該（等）股票不再有效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該（等）股票。

### 暫停及終止上市

《公司法》已刪除有關暫停和終止上市的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2019修訂）亦刪除了關於暫停上市的規定。當上市證券符合證券交易所規定的退市情形時，證券交易所應當依照業務規則終止其上市及交易。

根據《試行辦法》，發行人在境外市場發行上市證券後，如發生主動或強制終止上市的情形，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

### 證券法律及法規

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法規，制定證券相關的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及指導、協調及監督中國所有證券相關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執行機構，負責起草規管證券市場的監管規定、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國內外公開發行證券、規管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統計數字，並進行有關研究及分析。1998年3月29日，國務院合併上述兩個部門，改組成立中國證監會。

國務院頒佈並於1993年4月22日生效的《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規定了股份公開發行、股份交易、收購上市公司、上市股份的存管、結算與過戶、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調查處罰及爭議仲裁的申請與審批程序。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國務院頒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於1995年12月25日生效，主要規定了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交易及股息支付，以及擁有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宜。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中國證券法》」)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正式施行。該法規定了(其中包括)證券發行與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以及國務院證券監管部門的職責等事項，全面規範了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中國證券法》規定，國內企業在中國境外直接或間接發行證券，或在中國境外上市交易證券的，應當遵守國務院有關規定。目前，境外發行股份的發行與交易主要由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章制度進行規範。

###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以下簡稱「《仲裁法》」，該法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7年9月1日修訂，並於2018年1月1日起施行)，《仲裁法》適用於涉及外國當事人且各方已以書面協議約定將爭議提交依照《仲裁法》設立的仲裁委員會裁決的經濟糾紛。在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規則之前，仲裁委員會可依照《仲裁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制定臨時仲裁規則。當事人雙方訂立仲裁協議的，人民法院對當事人一方提出的訴訟請求不予受理，但仲裁協議無效的除外。

根據《仲裁法》規定，仲裁裁決對當事人具有終局效力並具有約束力。如一方當事人未履行裁決，另一方當事人可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若仲裁裁決存在程序瑕疵(包括仲裁委員會組成不規範、裁決事項超出仲裁協議範圍或仲裁委員會管轄權限的情形)，人民法院可以拒絕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裁決。當事人請求在中國境內依法作出的具有法律效力的仲裁裁決對不在中國境內的當事人或其財產予以強制執行的，可向對該案具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同樣，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人民法院可以依照互惠原則或中國締結或加入的任何國際條約予以承認和執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0年1月24日頒佈、2000年2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於2020年11月26日頒佈、2020年11月27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中國內地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可在香港申請執行，香港仲裁裁決亦可在中國內地申請執行。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 司法判決及其執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8年7月3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1日實施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24年1月29日廢止)規定：在經書面管轄權協議約定的民事和商業案件中，中國內地法院與香港法院作出的載明付款金額並具有強制執行力的終局判決，任何相關當事人可依據本安排向中國內地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書面管轄權協議」指由當事人訂立的書面協議，該協議規定由中國內地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對發生或可能發生的特定法律關係糾紛擁有專屬管轄權。因此，當事人可向中國內地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符合上述規定特定條件的內地或香港終局判決。

2024年1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發佈《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簡稱「《**新安排**》」)，新安排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旨在為香港特別行政區與中國內地之間更廣泛的民事和商事案件判決的承認與執行建立更清晰、更確定的機制。